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06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柴油机混合动力技术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60,000万元，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出资30,600万元，占比51%，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9,400万元，占比49%。本公司未参与投资合资公司。

●本次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约定，因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本协议需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合资公司成立对本公司的影响：随着汽车行业排放要求的进一步升级，未来本公司有望借助控股股东在柴油机混合动力系统的布局，迎来公司发动机产品长远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动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为广大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但合资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参股公司合资成立，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混合动力汽车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比较小，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以及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发展壮大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的通知：为满足国家逐年严格的油耗与排放法规要求，建设完善云内集团的技术体系，进一步提升云内集团产品的盈利能力；随着汽车行业排放要求的进一步升级，

云内集团在柴油机混合动力系统的布局可为云内动力的发动机产品长远发展提供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云内动力发动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2017年6月14日，云内集团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鉴于云内集团和 CHS 公司在各自领域里处于领先地位，为发挥各自领域内的资源优势，双方拟合作开展柴油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通过开发 HT3800，以及推广 HT1800、HT2800 系统在柴油机领域的应用，产品适用于轻卡、MPV、皮卡、SUV、轻客、微卡、中巴等车型。

云内集团与 CHS 公司经充分协商，双方签订了《合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合资成立无锡同润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陆亿元整）。其中云内集团认缴 51%，总额为 30,600 万元（人民币叁亿零陆佰万元整）；CHS 公司认缴 49%，总额为 29,400 万元（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万元整）。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注册资本由出资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期认缴，首期实缴 15,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云内集团实缴 7,650 万元（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占比 51%；CHS 公司实缴 7,350 万元（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占比 49%。首期实缴资金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出资到位并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二期实缴 15,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云内集团实缴 7,650 万元（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CHS 公司实缴 7,350 万元（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万元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后期出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研发及产业化资金需求按各自认缴比例出资到位。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170 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 301-303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的销售与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昆明市国资委 95.084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9159%。

2、公司名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2,077 万元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 A 座自编 601-604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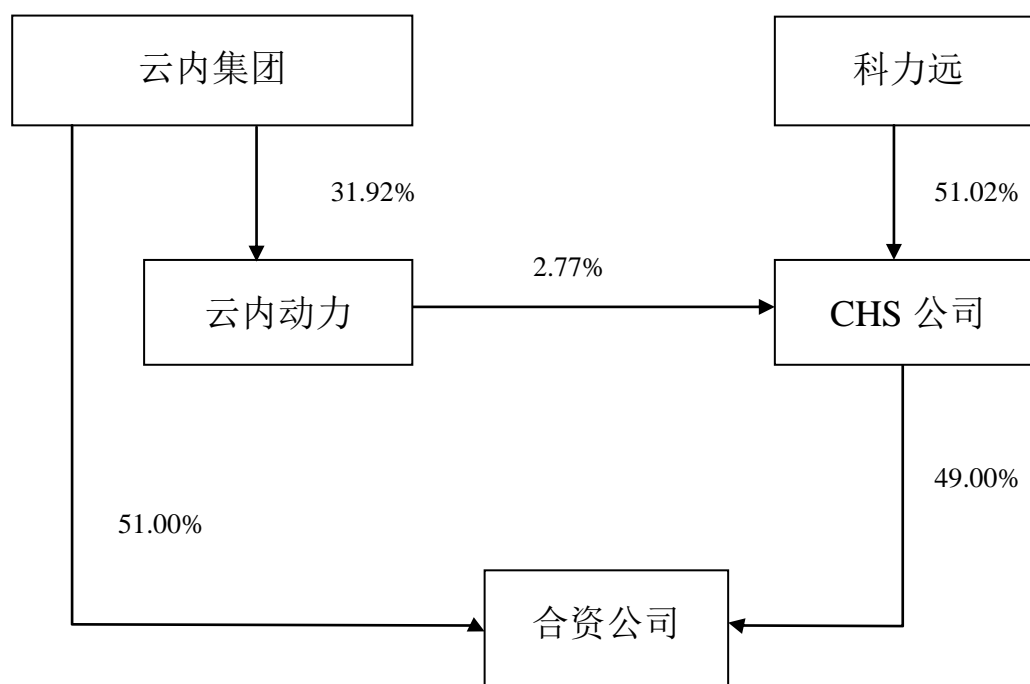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电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节能环保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2%，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27.07%，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8%，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46%，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7%。

三、合资公司成立后，相关各方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60,000 万元，云内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出资 30,600 万元，占比 51%，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CHS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29,400 万元，占比 49%。

股东首期实缴 15,000 万元，首期实缴资金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出资到位并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二期实缴 15,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后期出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研发及产业化需求逐渐再出资到位。

2、合资公司生产产品

适用匹配 HT3800（柴油/燃气）、HT1800（柴油）和 HT2800（柴油）发动机混合动力变速箱总成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推广。

合资公司前期委托 CHS 公司研发 HT3800 混合动力变速箱 A 样机，后期以合资公司自有资金实现产业化并增加设备等投资建设生产线的形式扩大生产和业务规模。

3、合资公司生产规模

项目整体规划年产 30 万台套柴油/燃气深度混合动力变速箱总成，首期规划建设年产 15 万台套。

4、合资公司法人治理设计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对特别事项作出决议均须经代表 100%以上表决权的全体股东通过方可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云内集团推荐 3 名，CHS 公司推荐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云内集团提名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 CHS 公司提名选举产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云内集团推荐，股东会确认。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方委派可以连任或撤换。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CHS 公司推荐 1 名，云内集团推荐 1 名，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 CHS 公司推荐，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方委派可以连任或撤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云内集团推荐，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6 名，其中财务总监 1 名，由 CHS 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其余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5、特别事项的约定

基于对项目研发团队实施有效激励，CHS 公司拟优先转让不超过首期实缴出资额 10% 的比例给项目研发团队（具体方案 CHS 公司届时另行拟定）。云内集团同意配合支持 CHS 公司并按相关审批流程实施该激励方案。如合资公司未来上市或并购重组等事项发生时，双方同意研发团队所持有的股权享有优先退出选择权。

合资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占公司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合资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购并重组以及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种形式的担保）等重要事项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通过。

合资公司成立后，CHS 公司与合资公司另行签署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和技术开发服务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CHS 公司保证不得将该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含 HT1800、HT2800、HT3800）用于其他任何第三方柴油机项目上，合资公司不得该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用于汽油机项目上。

五、合资公司成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资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参股公司合资成立，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2、随着汽车行业排放要求的进一步升级，未来本公司有望借助控股股东在柴油机混合动力系统的布局，迎来公司发动机产品的长远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动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为广大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3、CHS 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随着合资公司盈利，CHS 公司将在合资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未来本公司也将间接取得合资公司的部分投资收益。

4、合资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能够为本公司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柴油/燃气机广泛开展产品合作及市场推广提供经验。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约定，因云内集团系国有企业，本协议需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2、混合动力汽车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比较小，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以及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发展壮大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广大投资者的要求，及时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